

8.1.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4.5.5、5.5.4 条，有修改。国家 标 准 《民 用 建 筑 工 程 室 内 环 境 污 染 控 制 规 范》G B 50325 -2010 (2013 年 版) 第 6.0.4 条 规 定，民 用 建 筑 工 程 验 收 时 必 须 进 行 室 内 环 境 污 染 物 浓 度 检 测；并 对 其 中 氨、甲 醛、苯、氨、总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等 五 类 物 质 污 染 物 的 浓 度 限 量 进 行 了 规 定。本 条 在 此 基 础 上 进 一 步 要 求 建 筑 运 行 满 一 年 后，氨、甲 醛、苯、总 挥 发 性 有 机 物、氡 五 类 空 气 污 染 物 浓 度 应 符 合 现 行 国 家 标 准 《室 内 空 气 质 量 标 准》G B/T 18883 中 的 有 关 规 定，详 见 下 表。

污 染 物	标 准 值	备 注
氨 NH3	≤0.20mg/m <sup>3</sup>	1h 均 值
甲 醛 HCHO	≤0.10mg/m <sup>3</sup>	1h 均 值
苯 C6H6	≤0.11mg/m <sup>3</sup>	1h 均 值
总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TVOC	≤0.60mg/m <sup>3</sup>	8h 均 值
氡 222Rn	≤400Bq/m <sup>3</sup>	年 平 均 值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运行评价查阅室内污染物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